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
承辦人：孫敬坤

電話：04-22289111#37912

電子信箱：sun052816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長青福利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秘字第10401156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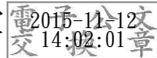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來文1本文呈現檔、來文1附件1(1040115696\_Attach01\_7.PDF、1040115696\_Attach02\_7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釋示「有關水土保持計畫核定後辦理變更設計時，涉及地質法第8條適用規定之處理原則」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中市政府104年11月12日府授水坡字第1040252934號函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11月06日農授水保字第104024272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臺中市立仁愛之家、本局婦女及兒少福利科、本局身心障礙福利科、本局人民團體科、本局社會工作科、本局長青福利科、本局社會救助科、本局綜合企劃科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政風室、本局會計室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



長青福利科 收文:104/11/12



121040115944 有附件